

中国共产党保定白沟新城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保定白沟新城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工委）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编委下发《关于印发白沟新城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编字〔2010〕44号）规定，中共保定市白沟新城纪工委、监察室联合办公，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党工委、管委会各部门、白沟镇党的组织和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三) 负责做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四)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区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

(五) 会同党工委、管委会各部门以及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考察乡镇纪委领导班子的人选；负责全区各部门纪检机构领导干部的提名、考核和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六) 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党工委、管委会有关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政府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党工委、管委会颁布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七) 负责调查处理党工委、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八)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二、机构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1	中国共产党保定白沟新城纪律检查工 作委员会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21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76.6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111.8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10.64 万元

专项项目预算 54.16 万元

2、支出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176.67 万元。

基本支出 122.5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11.8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0.64 万元

项目支出 54.16 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54.16 万元

3、与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 176.67 万元，较上年(减少)2.44 万元。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资金 10.64万元，其中办公费2.42 万元维护费0.11万元，邮电费1.02万元，差旅费0.22万元，培训费0.11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退休干部公用经费0.06万元，退休干部特需费0.03万元，工会经费0.95万元，福利费1.05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0.11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22.9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预算	2021年度预算	增减金额	增减变化原因
因公出国经费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2.5	12.4	0.1	按照政策减少经费
公务接待费	11	10.5	0.5	按照政策减少经费
合计	23.5	22.9	0.6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好“四种形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工作要点如下：

第一，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继续加强对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及党工委、管委会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挺在最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深入开展纪律监督和教育，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增强组织纪律性，严格执纪，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第二，继续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责任追究

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是党章规定的政治责任。要进一步推动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使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要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和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定期向区委和纪委报告责任落实情况。坚持“一案双查”，对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单位和部门，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通过问责，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继续加大推进作风常态化建设力度

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列入党的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的重要内容，对顶风违纪者加大查处和曝光力度。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紧紧扭住作风建设不放松，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继续重点整治收送“红包”礼金，公款吃喝、旅游、送礼，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加强对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和职务消费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从一个节点、一个具体问题入手，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带动作风根本好转。

第四、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完善查办违纪案件组织协调机制，加大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统一指挥和支持保障力度，形成全区办案工作合力。突出纪律审查重点。紧紧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目标，坚决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的行为；重点查办发生在重要领域和重要岗位领导干

部中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小官大贪”，通过线索排查活动的深入开展，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快查快结，对问题线索迅速查处，该纪律处分的及时给予处分、该组织处理的及时处理、该移送的就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继续强化学习，全力推进纪工委监察室规范化建设。

以打造学习型单位为重点，建立了定期学习制度。在机关深化提升以核心价值观、核心行为规范、核心胜任力的“三个核心”建设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做，学思践悟，着力解决好自身存在的与新形势、新要求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把握反腐败工作的主动性。转变思想观念，继续深化“三转”，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查摆问题，深入推进“三个核心”建设，努力打造思想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取得了新成效。

(二)分项绩效目标

第一、案件查办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监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第二、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

白沟新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第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重点对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的，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障。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三）工作保障措施

第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决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及时查处和纠正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不坚决、搞变通问题。紧盯“关键少数”，督促其加强党性锻炼，不断锤炼政治能力，提高思想境界和政治觉悟。

第二、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蹄疾步稳扎实推进改革工作，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对监察对象数量、结构、工作方式变化等情况的研判，抓好留置场所建设、管理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人员和工作深度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合理设置内设机构，优化人员配置。完善监察工作运行机制，规范调查流程，全要素试用 12 种调查措施。切实做好评估验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确保改革达到预期效果。着力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宪法和监察法。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落实赋予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监察职能的要求。推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监察全覆盖，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第三、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市实施办法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强化明察暗访，坚持快查快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注重抓早抓小，强化对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公务接待、会议文件、生活待遇、婚丧嫁娶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决不让特权行为滋生蔓延。扎实推进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聚焦不正之风新表现新动向，重点开展“四紧盯四严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群众感情，自觉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做到“两个务必”，发挥“头雁效应”，真心诚意做好群众工作，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纪检监察临时聘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2.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 人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等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性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生活质量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购买力。提高生活质量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通过按时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保障力	社会发展保障力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干部工作积极、稳定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日常保障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正常工作运转的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关于调整临时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2、廉政提醒专项资金（33 个村街主任/副科级以上领导）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2. 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纪律要求，确保务实节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送廉政短信数量	发送廉政短信数量	≥95 百分比	请示
	质量指标	廉政短信质量	廉政短信质量	≥95 百分比	请示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95 百分比	请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额	≥95 百分比	请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反映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95 百分比	请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百分比	请示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保障力	社会发展保障力	≥95 百分比	请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引导作用影响受众人次	教育引导作风影响受众人数	≥95 百分比	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请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提高情况	≥95 百分比	请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95 百分比	请示

3、纪检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办案质量 2. 加大办案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各项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5 百分比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纪检监察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质量	实际受理案件质量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95 百分比	关于全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指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4、廉政文化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奉公意识和拒防变能力。 2. 巩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的必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文化基地建设数量	廉政文化基地建设数量	≥95 百分比	请示
	质量指标	廉政文化基地建设质量	廉政文化基地建设质量	≥95 百分比	请示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请示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95 百分比	请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反映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95 百分比	请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百分比	请示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保障力	社会发展保障力	≥95 百分比	请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全年工作已完成量占全部工作总量的比率	≥95 百分比	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请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请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提高情况	≥95 百分比	请示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纪工委部门安排采购预算 3.99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22 中国共产党保定白沟新城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购置笔记本电脑	0.6	笔记本电脑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台	1	0.6	0.6	0.6				
购置台式电脑	1.35	台式电脑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台	3	0.45	1.35	1.35				
购置多功能一体机	0.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台	4	0.2	0.8	0.8				
购置办公用空调	0.75	空调	A0206180203 空调机	台	3	0.25	0.75	0.75				
购置办公用扫描仪	0.15	扫描仪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台	1	0.15	0.15	0.15				
办公室购置碎纸机	0.16	碎纸机	A020211 销毁设备	台	2	0.08	0.16	0.16				
购置办公桌	0.12	办公桌	A06 家具用具	台	3	0.04	0.12	0.12				
购置单人床	0.06	单人床	A06 家具用具	个	3	0.02	0.06	0.06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保定白沟新城纪工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05.1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99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保定白沟新城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22 保定白沟新城纪工委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05.12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630	105.12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